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供应商定点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某主机厂(以下简称“该主机厂”)的定点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该主机厂选择公司作为其定点供应商,为其开发和供应碳/陶制动盘产品,具体产品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与客户签订的正式供应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主机厂是国内新能源汽车新势力造车品牌车企之一,公司成为其定点供应商标志着公司进入该主机厂供应链,是公司开拓碳/陶制动盘产品在汽车市场的又一重要成果,对公司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制动领域产生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碳/陶业务的布局和持续发展。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产品开发与交付工作。该通知书为定点通知书,非正式供应合同或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此次收到通知书后,双方即进入履约状态,但尚未构成实质性订单,涉及供应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与客户签订的正式供应合同或协议为准,因此公司供货量尚存在不确定性。

2、通知书不是供货协议,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另外,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2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2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尹杰(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通知或裁定。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约28,930.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12,420万股(含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已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93%,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将指定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证券账户变更至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商证券”),并与其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载望	是	3,670	否	否	2023年6月12日	2024年6月12日	浙商证券	12.69%	3.24%	借与江河源用于其生产经营及归还借款

经与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了解,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其控股的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江河源”)生产经营及归还借款,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载望	28,930.79	25.53%	8,750.00	12,420.00	42.93%	10.96%	0	0	0	0
江河源	31,564.52	27.86%	15,565.00	15,565.00	49.31%	13.74%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3.39%	24,315.00	27,985.00	46.26%	24.70%	0	0	0	0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公司股份分红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金沃转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先生、郑立成先生、赵国权先生、郑小军先生、叶建阳先生、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配售1,900,265张,占发行总量的61.30%。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2023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先生、赵国权先生、郑小军先生、叶建阳先生的通知,告知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杨伟先生、赵国权先生、郑小军先生、叶建阳先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金沃转债”合计333,224张,占“金沃转债”发行总量的10.7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张)	本次变动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杨伟	364,224	11.75%	183,224	5.91%	181,000	5.84%
郑立成	262,884	8.48%	–	–	262,884	8.48%
赵国权	317,688	10.25%	50,000	1.61%	267,688	8.64%
郑小军	284,575	9.18%	50,000	1.61%	234,575	7.57%
叶建阳	165,565	5.34%	50,000	1.61%	115,565	3.73%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647	1.96%	–	–	60,647	1.96%
合计	1,455,583	46.95%	333,224	10.75%	1,122,359	36.21%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34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许钦宝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35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

会议由监事汪伟锋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范叔样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36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热电”或“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祥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附件:

简 历

刘祥剑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发展研究部)副经理;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杭州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37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热电”或“公司”)于2023年 6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其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附件:

简 历

冯其栋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管道煤气公司制气分公司车间职员、党支部副书记、机修车间副主任、回收车间主任;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运营部调度中心主任;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服务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兼应急指挥中心主任、综合管理部经理;杭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杭州杭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38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热电”或“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范叔样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范叔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5日

附件:

简 历

范叔样先生,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职员;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政治部)副经理;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党群办公室)主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高级主管。现任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39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3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29号江南星座2幢1单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3日

至2023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11	杭州热电	2023/6/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及时间:会议当天13:30-14:00在董事会办公室接受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29号江南星座2幢1单元 。

联系人:赵振华

电话:0571—88190017

邮箱:hzrdjt@hzrdjt.com

邮政编码:310051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6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傅佳琦先生、杨华军先生、王晓萍女士、陈昌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6月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长润”)增资,绍兴长润再对其全资子公司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彩源”)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二级子公司浩彩源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协议签署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63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6月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晋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长润”)进行增资,绍兴长润对其全资子公司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64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泰运”)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长润”)增资,绍兴长润再对其全资子公司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彩源”)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2,597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46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104.62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1,934.44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170.18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16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070.83	2,884.98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8,783.26	194.41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6,281.26	0.00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10,854.83	0.00
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17,180.00	17,180.00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15
合计	67,170.18	29,259.54

注: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中的1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绍兴长润100%股权”和“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调整前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070.83	5,070.83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8,783.26	8,783.26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6,281.26	6,281.26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10,854.83	10,854.83
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17,180.00	17,180.00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	5,000.00
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	–	5,000.00
合计	67,170.18	67,170.18

2023年6月13日,公司收购绍兴长润100%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绍兴长润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实施方式具体为:公司使用5,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绍兴长润增资,分别增加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400万元和4,600万元;再由绍兴长润对其全资子公司浩彩源增资,分别增加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420万元和4,580万元,从而实施“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绍兴长润100%股权,绍兴长润仍持有浩彩源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绍兴长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江西路2288号科创中心浙大网新科技园A2楼12层1206房间(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陈汀武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永泰运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长润最近一年及一期单体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322.35	5,446.96
负债总额	1,804.88	4,109.97
所有者权益	1,517.47	1,336.99
项目	2022年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81.90	-180.47

注:最近一年及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2、其他说明

绍兴长润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绍兴长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浩彩源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汀武
注册资本	1,08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绍兴长润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浩彩源最近一年及一期单体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400.00	2,395.00
负债总额	–	5.00
所有者权益	2,400.00	2,390.00
项目	2022年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3.32

注:最近一年及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2、其他说明

浩彩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浩彩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绍兴长润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增资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浩彩源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投项目“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的一切事宜。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并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绍兴长润增资,绍兴长润再对其全资子公司浩彩源增资以实施“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绍兴长润100%股权。经全体董